

- 一、本署今天上午接獲花蓮地檢署檢察長電話，得悉該署檢察官李子春未遵守檢察一體及一審檢察署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將花蓮縣長補選候選人游盈隆逕行起訴，且未依法定程序蓋用機關印信，自行將起訴書及相關案卷等，郵寄花蓮地方法院，對李檢察官辦案不依程序處理情節，深表遺憾。
- 二、本署認該起訴不具法律效力。
- 三、法務部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條之規定曾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公布之「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案件偵辦，為尊重首長之意見及檢察官之確信，維護機關內之倫理、和諧，如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檢察官之意見不同時，應先行溝通。本件花蓮地檢署郭檢察長曾在送閱書類上加註「充實本案之立論，尋求其他法律座談及國內、外學者專家意見，再研究」。詎料，李檢察官未就此一批示事項再行研究，逕行起訴，且該書類未完成用印程序逕自郵寄法院，自不生法律效力。

四、所謂「政策買票」，即在政見上針對特定族群，主張政府給予一定財物或利益之補助者。此政見固會影響該特定族群行使投票之意向，如該政策利益僅屬期待利益，非投票當時即可實現之利益，如「發給原住民頭目津貼」、「村里長服務補助」、「計程車牌照稅、燃料費免徵收」、「老農津貼加碼一千元」等，雖係針對特定族群之主張，僅屬一種「政策訴求」、「選舉言論」或「政策支票」，能否實現有待民意機關是否審議通過預算，並不是現實利益，難認該政策利益與投票權人之一定行使間，具有對價關係。換言之，所謂政策買票是政治問題，並非法律問題。候選人若落選，則所提出的政策無從落實，當然沒有賄選之實，但若當選，這些政策要落實，也得透過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才能執行，果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於法有據，自然也不是賄選。實務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三四八六號判決意旨亦認為，類此選舉政見，無論實際上是否可行，亦無論候選人提出該政見之動機為何，在該項政見尚未成為政府之具體政策前，殊難認為該項意見之提出，在現行法令架構上不可行，而遽認該政見有賄賂選民之嫌。